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王心好
葉俊麟
葉叡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

原告 葉佳珊

被告 王正道

怡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昌憲

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

複代理人 呂家瑤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108年度交訴字第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法官 張琇涵

法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原嘉